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11月14日，本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交易标的为申请最高授信额度600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立为上述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常立与上海农商银行于2017年11月14日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编号为3139517441045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31395174110452）。

由于工作疏忽，未履行决议程序，现补充决议程序对该决议予以追认。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常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关联董事常立回避表决。

由于工作疏忽，未履行决议程序，现补充决议程序对该决议予以追认。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常立	上海浦东栖山路 401 弄 3 号 1408 室	-	-

(二) 关联关系

常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6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由于工作疏忽，未履行决议程序，现补充决议程序对该决议予以追认。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立为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为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 600 万元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以支持公司发展。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